

平邑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平邑县财政局

平乡振发〔2021〕2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

2021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开局之年。为加强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统筹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①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兼顾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统筹做好资金保障。

（二）突出重点。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支持脱贫地区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设施建设短板。加大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镇村倾斜支持，衔接资金优先安排到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镇村。

（三）依规使用。中央和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分别按照中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精准安排使用资金；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参照上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安排使用。各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四）效益优先。鼓励具备条件的镇街统筹各级衔接资金，支持集中资金实施项目，发挥衔接资金整体效益。支持创新衔接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产业基金、股权投入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放大资金规模效益。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特色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项目收益。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的镇街，2021年中央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50%，且不得低于2020年安排的中央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但占比超过70%的可根据工作实际适当调整至不低于70%。

（二）省派第一书记驻村帮扶。根据新一轮省派第一书记实际派驻情况，有关镇街从各级财政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帮扶资金。根据帮扶村人口规模、脱贫人口数量等，按照平均每个帮扶村不少于80万元标准给予支持，用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三）特惠保险和“雨露计划”补助。统筹省和县资金，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购买特惠保险。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按每人每学期1500元的标准，对

2020 年度秋季和 2021 年度春季两个学期给予补助。

（四）“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助、公益岗位补助、一次性交通补助和孝善养老补助。从县财政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护理补助和孝善养老补助，各镇街参照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实施。公益岗位补助和一次性交通补助，镇街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方案，精准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对安排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的公益岗位，给予适当补助；对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稳定就业的，根据就业地路程及费用，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整合资金、组织集中实施项目，优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六）绩效评价考核奖励。对 2020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获得前五名的镇分档奖励，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七）项目管理费。按照不超过各级衔接资金总额 1% 的比例，从县级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费 160 万元，由县级统筹管理使用，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

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档案管理工作经费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管理费予以保障。

(八)其他使用方向。根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需求,县级衔接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小额信贷贴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训和及时帮扶救助等。

三、有关要求

(一)编制资金项目使用计划。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使用方向和要求,结合实际需求,科学编制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分配意见),明确资金使用具体方向、规模,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根据省市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汇总,上报省市乡村振兴局、省市财政厅(局)备案。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级财政衔接资金下达后,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抓紧落实项目实施。按要求及时将资金及项目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完成后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及时调整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强化项目库建设。原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完善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继续充

分发挥项目库作用。加强与镇街和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实现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加强项目储备论证，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集中连片、精心谋划安排一批重点项目，探索实践有效衔接的经验做法，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县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镇街要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好监管责任，用好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继续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探索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并认真做好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